

## 中汇观点

## 浅析补充保险及商业保险的所得税处理

险的基础上根据投保人需要选择投保的基础保险补充形式，是对社会保险的有力补充；商业保险是以保险公司营利为目的、以订立保险合同运营方式提供的保险服务。

保险费用是企业为员工提供更好保障从而保证企业正常经营的不可避免的一项支出，但是是否能在税前扣除及能扣除多少在税法中都有不同的规定，本文就补充保险及商业保险在所得税上的税务处理区别作简要介绍。

## 一、企业所得税

## 补充医疗保险及补充养老保险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27 号）：“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为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 5% 标准内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予扣除。”

【补充】除财税[2009]27 号的要求外，各地方税务局也有不同的补充要求，例如浙江省的《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浙财税政字[2009]15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序号 | 需满足的条件                                             |
|----|----------------------------------------------------|
| a  | 必须是企业在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基础上发生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支出。 |
| b  | 企业办理的补充养老保险必须是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办理退休手续之后且符合其他规定条件才能享受的。 |
| c  | 企业办理的补充医疗保险必须用于参保人员的医疗性支出。                         |
| d  | 必须是经国家批准从事养老保险（年金）的商业保险公司。                         |
| e  | 补充养老保险费应计入个人账户。                                    |

## 商业保险

根据《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三十六条：除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

##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           |      |
|-----------|------|
| IPO 与资本市场 | 审计   |
| 税务        | 评估   |
| 工程        | 风险咨询 |
| 人力资源咨询    | 培训   |

人身安全保险费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商业保险费外，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商业保险费，不得扣除。

【补充】准予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商业保险：

| 序号 | 可税前扣除的商业保险        | 备注                                                                                                     | 政策文件                                                         |
|----|-------------------|--------------------------------------------------------------------------------------------------------|--------------------------------------------------------------|
| a  | 财产保险              | 财产保险，包括财产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等以财产或利益为保险标的的各种保险。                                                      | <u>《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四十六条</u>         |
| b  | 人身意外保险            | 企业职工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发生的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准予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常见的因公出差意外险包括随票按次购买和按年统一购买， <b>按规定随票按次购买的意外伤害保险费准予税前扣除。</b> | <u>《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0 号）第一条</u>      |
| c  | 为特殊工种职工购买的人身安全保险费 | 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 <b>特殊工种职工</b> 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准予扣除。特殊工种：职工从事高空、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高速运输、野外、矿井等高危作业人员。                | <u>《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三十六条</u>         |
| d  | 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       | 企业参加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u>《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责任保险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 年第 52 号</u> |

案例分析：

某企业 2022 年营业收入 9000 万元，成本 3000 万元，管理费用 900 万元，销售费用 800 万元，工资薪金总额 1000 万元，其中企业年金 120 万元，为非特殊工种的员工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30 万元。

该企业 2022 年的年金扣除限额=1000 万元\*5%=50 万元，不可税前扣除 120 万元-50 万元=70 万元，购买的团体意外险也不可税前扣除，故在 2022 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中需要纳税调整增加 70 万元+30 万元=100 万元。

二、个人所得税

补充医疗保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单位为员工支付有关保险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5]318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有关规定，对企业为员工支付各项免税之外的保险金，应在企业向保险公司缴付时（即该保险落到被保险人的保险账户）并入员工当期的工资收入，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税款由企业负责代扣代缴。而补充医疗保险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四项列明“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个人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的免税项目。故补充医疗保险应计入员工工资薪金总额中计征个人所得税。

补充养老保险

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年金 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103号）企事业单位为本单位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职工缴付的年金（包括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在计入个人账户时暂缓缴纳个人所得税，年金个人缴费部分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的4%标准内，暂从个人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超过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部分应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所得，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并由单位代扣代缴。

【补充1】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确定标准有差异，具体为：

| 年金   | 计税基数确定标准                                                                                                          |
|------|-------------------------------------------------------------------------------------------------------------------|
| 企业年金 | 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为 <b>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b> 。月平均工资按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月平均工资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 |
| 职业年金 | 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为 <b>职工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之和</b> 。职工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之和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                  |

各地每年度的职工月平均工资具体请查询当地统计局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例如根据杭州市统计局 2021 年杭州市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146701 元，杭州市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84906 元。

【补充2】根据《财政部税政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养老保险司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就企业年金 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问题答记者问》我国养老保险体系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和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三个层次，其中，补充养老保险包括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

企业年金主要针对企业，是指根据《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36号）规定，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愿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职业年金主要针对事业单位，是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号）规定，事业单位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商业健康保险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保监会 关于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39号）“对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允许在当年（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扣除限额为2400元/年（200元/月）。单位统一为员工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应分别计入员工个人工资薪金，视同个人购买，按上述限额予以扣除。”

【补充】根据《财税〔2017〕39号》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是指保险公司参照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产品指引框架及示范条款（具体请自行搜索此文件附件）开发的、符合下列条件的健康保险产品：

| 序号 | 需符合的条件                                                                                      |
|----|---------------------------------------------------------------------------------------------|
| a  | 健康保险产品采取具有保障功能并设立有最低保证收益账户的万能险方式，包含医疗保险和个人账户积累两项责任。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由其所投保的保险公司负责管理维护。                |
| b  | 被保险人为 16 周岁以上、未满法定退休年龄的纳税人群。保险公司不得因被保险人既往病史拒保，并保证续保。                                        |
| c  | 医疗保险保障责任范围包括被保险人医保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内的自付费用及部分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外的费用，费用的报销范围、比例和额度由各保险公司根据具体产品特点自行确定。 |
| d  | 同一款健康保险产品，可依据被保险人的不同情况，设置不同的保险金额，具体保险金额下限由保监会规定。                                            |
| e  | 健康保险产品坚持“保本微利”原则，对医疗保险部分的简单赔付率低于规定比例的，保险公司要将实际赔付率与规定比例之间的差额部分返还到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                  |

### 三、综述

笔者综述：对于企业所得税，为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 5%标准内的部分税前扣除，商业保险除特定的几种商业险以外均不可税前扣除；对于个人所得税，补充医疗保险需要并入员工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年金单位缴费部分暂缓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缴费部分在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 4%的限额内扣除，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按照 2400 元/年限额税前扣除。以下表格列示区分：

补充医疗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及商业保险关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区别

|       |         | 补充医疗保险                                                              | 补充养老保险                                                                  | 商业保险                                                    |
|-------|---------|---------------------------------------------------------------------|-------------------------------------------------------------------------|---------------------------------------------------------|
| 企业所得税 | 是否可税前扣除 | 是                                                                   |                                                                         | 除一些特定商业保险外，其他 <b>不得扣除</b> 。                             |
|       | 税前扣除标准  | 为 <b>全体员工</b> 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 <b>职工工资总额 5%</b> 标准内的部分税前扣除 |                                                                         |                                                         |
| 个人所得税 | 是否可税前扣除 | 否，计入员工工资薪金总额中计征个人所得税                                                | 是                                                                       | 是                                                       |
|       | 税前扣除标准  |                                                                     | 年金单位缴费部分，在计入个人账户时暂缓缴纳个人所得税<br>年金个人缴费部分，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的 4%标准内，可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 购买 <b>符合规定</b> 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扣除限额为 <b>2400 元/年（200 元/月）</b> |

以上仅为税前扣除的政策，企业应从自身发展和员工利益出发，为企业创造美好高效的发展环境。

作者：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 吴轲/助理 李真真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 中汇动态

### 热烈祝贺我所客户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首发）获通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49 次和第 50 次审议会议于 9 月 30 日召开，我所客户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获通过。

#### 客户简介——辰光医疗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致力于医学影像 MRI 设备和高科技尖端领域特种磁体研发、生产和销售自主创新型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获得日本、美国、欧洲多项权威认证，与 Philips、万东医疗、朗润医疗等国内外主流系统商形成产业合作关系，为 Philips 战略供应商。公司拥有 65 项专利技术，先后攻克了 1.5T、3.0T 和 7.0T 磁共振系统中多个核心部件技术难关，产品打破了国际同类产品在中国的垄断地位，成功实现了进口替代。同时，公司协助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攻克质子治疗系统关键技术，并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电子科技大学、中科院等国内众多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 客户简介——欧康医药

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植物提取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已拥有授权专利 27 项，是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四川省创新型培育企业，并入选 2022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先后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EuGMP、FSSC22000、HACCP、ISO9001 等认证，产品广销欧美、日本等地区，并陆续成为芦丁、槲皮素、橙皮苷、鼠李糖等植物提取产品行业国际商务标准的起草单位。

#### 专业服务，中汇品质

近三年来，中汇助力 74 家客户首发成功过会；2022 年，成功挂牌上市客户 16 家，位列今年挂牌上市数量统计全国事务所排名第 6 名。

中汇一直倡导全方位的服务理念，凭借勤勉尽责的执业态度，依托丰富的项目经验，助力客户成功过会。中汇将继续发展积淀，精益求精，结合强大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为有意进入资本市场的企业提供高品质高效率的专业服务，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 精诚合作，携手共赢

借此机会，我们对在辰光医疗和欧康医药申报过程中密切合作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团队表示衷心的感谢！

### 热烈祝贺我所客户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发）获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69 次审议会议于 9 月 23 日召开，我所客户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发）获通过。

#### 客户简介——民生健康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维生素与矿物质类非处方药品和保健食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作为一个持续创新的民族品牌，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56 项，并建立了一套严格、完善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对生产过程进行全流程监控，保证产品质量，与九州通、国药控股、广州医药等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打品牌“21 金维他®”2019 年上榜“健康中国·品牌榜”西普金奖锐榜，2020 年上榜“健康中国·品牌榜”西普金奖药品榜，2021 年度入选“2020-2021 年健康产业·品牌发展指数·TOP 品牌”。

#### 专业服务，中汇品质

近三年来，中汇助力 72 家客户首发成功过会；2022 年，成功挂牌上市客户 16 家，位列今年挂牌上市数量统计全国事务所排名第 6 名。

中汇拥有综合素质高、专业能力强的执业团队，充分了解市场环境，不断沉淀市场经验，可以为企业在资本市场服务方面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中汇致力于通过提供高品质的专业服务，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 精诚合作，携手共赢

借此机会，我们对在民生健康申报过程中密切合作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团队表示衷心的感谢！

## 行业资讯

### 江苏省注协 2022 年 9 月 9 日专家网上答疑汇总

省注协于 2022 年 9 月 9 日组织了第四期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网上答疑活动，答疑主题为审计准则相关问题。以下为整理后的专家答疑汇总，仅供参考，专家答疑不能替代法律法规及执业准则的规定和要求；亦不能替代注册会计师职业判断。

**问题 1：中小企业审计工作中“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这部分审计工作如何开展既能达到我们的审计目标，又能节约成本提高效率？**

答：总体来说，审计准则是原则导向的，无论是中小企业还是大企业，从审计程序本身没有本质的区别。

中小企业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了解内部控制首先掌握的原则是相关性原则，即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主要看其中发生的重大变化对企业产生的影响。

对于内部控制主要是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判读标准主要有：

1.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2. 可能产生重大错报风险领域的内部控制；
3. 先有风险，后有控制；
4. 需要提出哪些没有风险或即使没有这部分内部控制预计也不会产生重大错报风险领域的内部控制。

经过上述原则筛选后，其实中小企业需要了解的内部控制内容已经不那么多了。但无论如何，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是不可省略的程序，无论企业规模大小。

另外对于内部控制的分类，完全可以根据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的习惯进行分类，《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底稿编制指南》里的列举分类方法并不是内部控制唯一的分类方法。

**问题 2：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一台设备，公司按合同预付了 20% 价款，取得了 20% 的发票。之后，租赁公司与供应商签订该台设备的采购合同（80% 部分），租赁公司向供应商支付了其他 80% 设备款。租赁公司付款后，供应商向公司发货。同时，公司与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请问，公司如何对该事项进行会计处处理？**

答：租赁准则修订后，类似的交易是适用租赁准则还是固定资产准则，实务中确实存在疑惑。国内准则及指南也没有对购买与租赁的区分提供指南。个人理解，可以参考国际准则相关规定，IFRS 16（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租赁）结论基础 BC139 段指出，交易的会计处理取决于交易实质而非其法律形式。因此，如果合同的实质是购买不动产、厂房及设备，无论法定所有权是否转移，这些权利（无论其法定所有权是否已转移）符合 IAS 16（国际会计准则第 16 号——不动产、厂房及设备）对不动产、厂房及设备的定义，并应采用该准则进行会计处理。若合同实质不是购买不动产、厂房及设备但取得了符合租赁定义的权利，则该合同应适用 IFRS 16 进行会计处理。IFRS 16 结论基础 BC140 强调，IFRS 16 适用于转让标的资产一段时间使用权的合同，而不适用于转移标的资产控制的交易，这些交易适用于其他准则（如，IFRS 15 或 IAS 16）范围内的销售（或购买）。根据 IFRS 16 结论基础上述讨论，新租赁准则生效后，实务中对实质为融资，交易整体目的为取得标的资产所有权的所谓租赁交易，作为购买资产核算，应当是更恰当的做法。

**问题 3：一个新办企业，前道工序的设施（前道工序为核心设施）在建，后道工序及办公生活的设施建造完成。后道工序及办公生活的设施有一部分投产使用，一部分闲置。请问部分闲置的设施是否要折旧摊销？**

答：这个与相关设施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相关，前道和后道工序这个问题与相关设施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相关，前道和后道工序的设施是否需合并判断何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应在对相关设施的工艺、技术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做出判断；在没有前道工序设施（核心设施）的情况下，后道设施已经投产使用的具体

情况及其对会计处理的影响，需要向企业相关人员了解更多的信息。闲置办公设施应在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后计提折旧。

来源：江苏省注协

## 江苏省注协 2022 年 8 月 19 日专家网上答疑汇总

省注协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组织了第二期 2022 年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网上答疑活动，答疑主题为 IPO 前期财务规范问题以及城投业务中的相关财税问题。以下为整理后的专家答疑汇总，仅供参考，专家答疑不能替代法律法规及执业准则的规定和要求；亦不能替代注册会计师职业判断。

**问题 1：A 公司持有非上市公司 B 公司的股权，持股比例较低，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A 公司以 B 公司最近的增资价格（A 也是参与方）计算资产负债表日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该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次还是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

答：可以作为第二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最近的增资价格作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近似价格，不是资产负债表日活跃市场的报价。

**问题 2：A 公司于 2016 年通过成立员工持股的合伙企业实施股权激励，并于 2018 年一次性计入费用（未作为税前费用扣除）。2019 年 A 公司分立，分立出的 B 公司于 2021 年开始有上市的想法，并在 2021 年 4 月首次将上市条款列入合伙协议。问 1. 该股份支付费用应选择哪个时点开始分摊：2016 年合伙企业成立时；2019 年分立开始时；2021 年 4 月上市条款列入合伙协议时？问 2. 2018 年一次性计入费用是否要冲回？**

答：成立持股平台的时候，虽然没有约定服务期与上市挂钩，但在后面的实际执行过程中它是有服务期的、因为上市前离职需要原价退出，与上市挂钩的。2021 年 4 月份首次将上市条款列入合伙协议，可能理解为对首次授予的时候的一个书面追认，所以个人理解在首次授予的时候就应该分摊，2018 年一次性记入不是很合理，做差错更正后分摊更合适一些。

针对差错更正分摊确认会不会被质疑将费用向前调整的问题，可以在 IPO 的时候做一个模拟测算是否影响发行条件：如果两种模拟情况下都不影响发行条件，只是一个判断的问题了，所以不会有太大的影响。

**问题 3：某公司全资子公司 A 公司拟与 B 公司共同设立成立一家基金公司，A 公司占基金公司 1%份额，B 公司占基金公司 99%份额，A 公司为基金公司的管理人。基金公司收购另一家 C 公司，基金公司持有 C 公司 45%股份、两个自然人（C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分别持有 C 公司 30%、25%股份。B 公司派驻董监高到 C 公司。请问 B 公司能否合并 C 公司财务报表。**

答：个人理解不合并可能更为合适：

1. 从股权结构来看，不是绝对控股地位，两个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也很高。
  2. 从经营来看，另外两个股东在公司担任非常重要的职位，很难说 B 公司就控制了这个公司的经营。
- 所以并表依据可能不是太充分。

**问题 4：A 集团子公司 B 公司设立了合伙企业 C，B 公司为合伙企业的 GP，合并报表时需要合并 C 合伙企业吗？**

答：需要判断这个 GP 是实际的管理人，还是代理人，如果他是代理人，就不能够并表。

合并报表以控制为标准。

股权比例不代表控制权，一是要看合伙企业的决策机构（如投资决策委员会或合伙人大会等），二是看 LP 能否控制合伙企业的决策机构，如果不能控制，则不能并表。

合伙协议中对合伙人大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条款决定是否可以并表。如决策机构是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各 GP、LP 的表决权比例和表决规则确定是否具有控制权，如果没有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全部由 GP 作出，LP 只享有收益权，那可以认为 GP 具有控制权。

**问题 5：拟 IPO 公司现在外省成立子公司，当地国资平台拟名股实债，约定三年后由母公司回购股份，并按投入金额乘固定年利率支付国资平台利息。子公司收到国资平台资金，是计入实收资本还是计长期应付款？约定的固定利息是否需要按年计提？母公司并表时，能否按全资子公司并表？**

答：如果是由母公司对明股实债进行回购，在子公司层面，它就是实收资本，不需要计提利息，母公司全资合并子公司，将实收资本的部分计入长期应付款，同时计提利息。

如果由子公司进行回购，那么在子公司层面还是确认实收资本，同时确认库存股和长期应付款并按年计提利息，母公司并表的时候还是全资合并。

**问题 6：国资企业的搬迁（未重新建造）损益计入哪个科目？**

答：搬迁分两种，第一种是市场化的搬迁，市场化搬迁损益进营业外收支。第二种不是市场化的搬迁，系为公共利益搬迁，需计入资本公积，目前市场化搬迁占大多数。

根据 2009 年 8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

企业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应当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企业收到除上述之外的搬迁补偿款，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会计准则进行处理。

国资企业的搬迁要判断是否符合解释第 3 号所说的两个条件，公共利益和财政预算直接拨付，并据此进行处理。

**问题 7：子公司在当地基建，当地政府对子公司进行奖励。奖励款计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进行递延吗？**

答：根据奖励文件区分与收益相关还是与资产相关，进行相应的处理。

**问题 8：资产划转的实务操作中增值税有无优惠？**

答：1. 以不动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或无偿划转的业务，视同销售，投资方或划转方缴纳增值税，接收方可抵扣；2. 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不征收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3 号），在发票编码中增加了：6“未发生销售行为的不征税项目”，用于纳税人收取款项但未发生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的情形。在这种情况下，纳税人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而应当开具 607“资产重组涉及的房屋等不动产”、608“资产重组涉及的土地使用权”、616“资产重组涉及的货物”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税率栏应填写“不征税”。

**问题 9：个人独资企业从政府拿地，拍卖按 180 万元/亩，实际政府收 40 万/亩，差额以政府补助名义返还该企业，返还款无其他代建项目和其他要求企业履行的义务，大部分返还款已到位，尚有部分未返还。目前收到的返还款挂在其他应付款，请问这部分返还款的税收审计如何界定？是调入未分配利润还是披露比较好？**

答：这个差额部分政府返还给企业，应该下发有相关的文件。如果返还的名义是与资产相关的，就做递延收益，如果返还是与收益相关的就直接做营业外收入，但无论怎么做，除满足下列条件外，收到返还款时都要纳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 号）规定：

一、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一）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二）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三）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二、根据《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上述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如果公司取得的文件符合不征税收入的要求，可以按不征税收入进行税务处理，如果不符合要求，均需要纳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缴纳所得税。

正常这种情况很难符合不征税收入的定义，需计缴所得税。

**问题 10：A 企业长期盈利，未分红。股东通过借款形式从 A 公司借款。借款用于设立 B 企业。B 企业向 A 企业进行投资。投资款已到账。股东从 A 企业取得的借款超过一年未还，是否有纳税义务？**

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个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税〔2003〕第 158 号）第二条关于个人投资者从其投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除外）借款长期不还的处理问题：“纳税年度内个人投

资者从其投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除外）借款，在该纳税年度终了后既不归还，又未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其未归还的借款可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因此，该股东有纳税义务。

来源：江苏省注协

## 江苏省注协 2022 年 8 月 26 日专家网上答疑汇总

省注协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组织了第三期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网上答疑活动，答疑主题为科技结题、高企专项审计。以下为整理后的专家答疑汇总，仅供参考，专家答疑不能替代法律法规及执业准则的规定和要求；亦不能替代注册会计师职业判断。

### 第一版块 科技结题专项审计

#### 问题 1：科技结题专项审计，是否有整套底稿模板？

答：科技结题专项审计没有固定的底稿模板，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审计计划、审计程序选择和设计相应的底稿。该部分审计底稿，应该根据具体情况和事务所内部复核的要求制定，没有统一的底稿模板。

可参考《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结题审计指引〉的通知》

([https://www.cicpa.org.cn/xxfb/tzgg/202206/t20220629\\_63563.html](https://www.cicpa.org.cn/xxfb/tzgg/202206/t20220629_63563.html))。

#### 问题 2：科技结题时，购置设备等是以含税价还是不含税价计算？

答：对于项目结题，主要是看支出是否合规的实际发生；对购置设备费用，包括其他费用其实也都会有进项税的问题；进项税本质上就是现金流的抵减，如果有留抵还会有退税，所以支出部分并未实质流出，故应该用不含税计算。

### 第二版块 高企专项审计

问题 3：委托外部机构发生的设计费，是作为设计费还是作为委外费用？委外是指整个项目的研发都委托给外部，还是其中一部分如设计，都算委外？

答：对于委托研发费用，是有明确规定的，看是否签订了委托开发合同，是否科技部门登记备案，研发成果是否归属委托方等。而设计费，根据设计服务合同及发票就可以税前扣除，两者要求不一样。具体可参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的规定，委托研发费用必须留存备查资料：

1. 委托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关于委托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2. 委托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3. 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
4.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包括外聘人员）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的费用分配说明（包括工作使用情况记录及费用分配计算证据材料）。
5. “研发支出”辅助账及汇总表。
6. 企业如果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
7. 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问题 4：认定指引中说：企业科技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的管理和提供直接技术服务的，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 183 天以上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请教下：这个累计 183 天是指在整个申报期（3 年内）内累计满 183 天？还是在申报期中的每一个年度内均需满 183 天？譬如说申报企业成立于 2019 年 9 月，那今年申报时是不是因为 2019 年的研发人员因不满 183 天，所以 2019 年研发费结构明细表中就无研发人工？

答：这个问题在实务中的确是有一定的争议，对于在申报期内新成立的企业来说，如果第一年是下半年成立的，那肯定是不可能当年度达到 183 天的，所以 2019 年研发人员都不计入，显然是不合理的；而且企业研发活动是一个持续的行为，高新认定指引也明确研发费用是以 3 年累计数来计算的，因而可以从 3 年申报期内来看；当然这个问题目前没有明确的解释，这仅是个人观点，供参考。

**问题 5:**项目立项在本单位,项目并没有取得专利或其他技术性成果,但有技术诀窍,其他公司运用这个项目的技术诀窍,本公司收取款项,请问该项目还所属于本公司吗,收取的款项是作为项目补偿收入冲减研发支出,还是作为技术服务收入呢?

答:项目研发的成果包括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研发形成的诀窍应归属于非专利技术,利用该诀窍取得其他公司的服务收入,并不会导致该诀窍的所有权丧失,收入也并不是研发过程产生的,而是一个结果,应作为收入而不是冲减研发支出。

**问题 6:**我们在高企认定审计工作中发现,大多数规模较小的申请企业没有真正意义上的独立研发项目,没有专门的经费预算安排,而是基于为客户提供服务的业务项目,在业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归集相关成本费用,人为地随意地将成本费用划分为项目成本和研发费用。我个人认为,该研发费用是项目成本,与具体收入项目相关而非具有一定风险性的研发活动支出。个人估计,目前相当多的中小申报企业都是这种现状,企业并无纯粹的研发支出,基本上都是某特定业务项目实施的成本,并无充分依据人为地分割为成本和研发费用。在这种情况下,如何合理界定研发费用和项目成本,具体依据?如何识别项目成本和研发费用?

答:项目成本和研发费用的区分首先要对生产活动和研发活动进行区分,两个活动的目标和开展过程是不一样的,因此,是否有研发活动的内部控制是关键,否则财务核算的研发费是经不起审核的,如果要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和研发费加计扣除,一定要按照相关要求完善研发相关的证明资料,否则风险较高。

**问题 7:**一些小企业对于科技项目没有专项核算,其支出分散在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固定资产或营业成本中,相关的内控也不健全。请问这类企业的科技项目能否承接?如果承接,如何应对风险?

答:在业务承接阶段,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申报企业管理层诚信情况、知识产权来源、人员结构、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主要动机等相关信息。如果注册会计师已获知不能根据需要查阅申报企业的相关会计资料 and 文件,查看申报企业的业务现场和设施等,则应当评估审计程序是否实质受限,通过与申报企业沟通,如果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则应当高度关注审计风险:

- (1) 申报企业拥有的技术不在高新领域三级明细目录中;
- (2) 通过询问申报企业研发负责人发现近三年研发活动未留下计划、执行和结果的记录;
- (3) 通过询问申报企业财务人员发现近两年及近三年税务申报系统中研发费用和高新收入均为 0;
- (4) 通过询问申报企业财务人员近两年及近三年财务账簿及报表中研发费用均为 0;
- (5) 通过检查发现申报企业研发人员无研发相关的专业资历,或研发人员平均工资偏离合理水平等;
- (6) 通过观察和检查发现申报企业缺乏必要的研发场地及研发设备,净资产及流动资金明显不足等。

基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的目的,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审计时,应当重点关注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中列报的研究开发项目、研究开发费用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申报企业是否存在将其他费用列报为研究开发费用的错报风险。关注研发费用发生额与研发项目内容之间的相关性、合理性,有助于注册会计师判断申报企业是否将与研发项目、研发工作无关的费用列为研发费用,尤其是在研发费用金额明显偏大,超出研发工作需要的前提下是否存在舞弊风险。

**问题 8:**母公司申报高新,审计报告是关于合并和母公司的审计报告,申报的时候这样的报告能用吗?

答:高新申报提供年度审计报告,主要是为了和专项报告、纳税申报表等相关数据进行比较核对,以验证研发和相关收入的合理性;合并审计报告,包括母公司本身的报表和附注的,并有相关研发费用等数据可以核对,应该是可以的,没有规定必须是单体报告。

**问题 9:**车间辅助人员能不能算作企业科技人员?

答:企业科技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的管理和提供直接技术服务的,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 183 天以上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车间辅助人员一般不认定为科技人员。

**问题 10:**企业的研发人员中有上海、北京的,这两地除了基本公积金,还必须上交补充公积金,这块补充公积金是列其他还是算研发人员薪酬?

答：人员人工费用包括企业科技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科技人员的劳务费用。上海、北京等外地人员的支出，首先要确定是工资薪金还是劳务费用，如果是工资薪金，且补充公积金是统一规定并缴纳给社保机构的，可以列入。

**问题 11：企业买入打印机，安装自己控制系统软件后再卖出，开票还是打印机，备注软件用于退税，计算高企收入是只计算软件收入，还是整机收入？软件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不超过 50%，就不能确认整机收入吗？**

答：主要产品（服务）的定义是“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中，拥有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且收入之和在企业同期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中超过 50%的产品（服务）”。本例中：开票打印机，备注软件退税，应关注该嵌入式软件占销售收入的比重是否超过了 50%，如果超过了，而打印机本身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领域的产品，可以按照整机收入来确认。

如果没有超过 50%比重，而嵌入式软件退税，也是需要能够分别核算硬件和软件对应的收入的，则单独确认软件收入。

**问题 12：不征税收入对应的研发费用高企审核时是否认可？如果认可的话，是否能加计扣除？**

答：不征税收入在税前扣除的规定是很明确的，作为不征税收入对应的费用（无论是不是计入了研发费用）不能税前扣除，自然也不能加计扣除。会计处理上，不征税收入是单独核算，研发费用也是单独核算的，并不做抵减；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有关规定执行；构成产品、副产品等有形资产的成本，从研发费用科目中转出，不应理解为冲减会计期间研发费用投入，即不减少高企认定时的研发费用。

很多单位现在并不做不征税收入，直接计税处理。

**问题 13：研发人员均为劳务派遣，这些人员的社保公积金是算在劳务费中还是列入社保公积金？**

答：劳务派遣，请参照税务规定，看是通过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的，按照劳务费列支，如果是直接支付给派遣员工的，按照工资薪金列支。

通过劳务公司发放的，企业应列支为劳务费用（派遣公司开具的发票上应该包括工作、社保、管理费等）。

可参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4 号）（<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1609299/content.html>）。

**问题 14：关于收入总额的问题，汇兑收益是按汇兑收益减汇兑损失后的净额，还是就是单位全年汇兑收益；财务费用中的活期存款利息收入要不要计入？**

答：总收入是指收入总额减去不征税收入。

收入总额与不征税收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称《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称《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相关规定确定收入明确是包括“利息收入”的；税法上的收入和所得并不是一个概念，汇兑收益不是减去汇兑损失后的汇兑损益，损益不能扣除。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五）项所称利息收入，是指企业将资金提供他人使用但不构成权益性投资，或者因他人占用本企业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存款利息、贷款利息、债券利息、欠款利息等收入。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九）项所称其他收入，是指企业取得的除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收入外的其他收入，包括企业资产溢余收入、逾期未退包装物押金收入、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已作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重组收入、补贴收入、违约金收入、汇兑收益等。

**问题 15：某企业主要生产非标的包装机械设备，企业研发部门的人员日常大部分工作时间是根据客户订单设计图纸给到生产部门使用，同时会根据企业的规划要求开发新的产品。若某位研发人员每个工作日抽出 30%的时间开发新产品，公司财务将该研发人员人工费用的 30%计入到研发费用中。在做高企认定的专项审计时，该名研发人员是否符合 183 天的要求？**

答：专职科技人员超过 183 天的可以计算，至于 30%的比例是如何来的，需要有工时记录等依据进行合理的分配。

**问题 16：企业销售费用中有样品，已申报增值税和所得税，这块是否计入总收入中？**

答：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样品属于视同销售收入，也属于营业收入的一部分；故应该计入总收入中。

**问题 17:**集团企业中的母公司自己生产部分产品销售，部分从下属子公司直接采购后对外销售，但与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部分是由母公司所有（部分知识产权由子公司所有），请问这种情况下母、子公司是否可以均认定为高新产品收入呢？也就是说母公司直接采购的但拥有部分知识产权的产品收入能否认定为自有高新产品收入？如果不可以，应该作为哪一方的高品收入呢？另外一种产品的核心知识产权是否可以分割为配方和生产工艺方面？

答：能否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应根据工作指南的定义来判断：

（一）“主要产品（服务）”指的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中的主要部分，对其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应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以下简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二）对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属于申报企业。

（三）近一年申报企业主要产品（服务）收入总额，占企业同期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总额比例应超过 50%。否则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核心知识产权是否分割为配方和生产工艺，个人认为是可以的；研发成果包括：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等几个方面。

**问题 18:**高企工作指引中规定，其他费用不得超过研究开发总费用的 20%。是指不得超过某企业全年研发费用总额的 20%？还是指企业单个研发项目的“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支出，不得超过该研发项目研究开发费用的 2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文件（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8 号）中规定的计算方法已经由此前的按每一项目分别计算限额调整为按全部项目研发费用的总额统一计算限额是专指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吗？

答：上述问题在《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专家提示（第 3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实务答疑》中有类似的解释：根据《工作指引》规定，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是以单个研发活动为基本单位分别进行测度并加总计算的。因此，企业单个研发项目“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支出，不得超过该研发项目研究开发费用的 20%。

28 号公告，统一计算其他费用的限额应适用于加计扣除；加计扣除的其他费用比例是 10%；该计算不适用高新认定审计的 20%；实务中不要混同。

具体可参考：

<http://www.zicpa.org.cn/NewsTrends/Announcement/2395013.html>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69007/content.html>

**问题 19:**母公司负责研发，然后由公司进行生产并销售给母公司，再由母公司对外销售，请问母、子公司是否均可以确认为高品收入？

答：不可以。子公司负责生产，但并不拥有该产品的核心知识产权；认定高新收入的一个条件，就需要看是否拥有核心知识产权；可参考问题 15 的规定。

**问题 20:**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交易性金融产品期末要作公允性损益调整，总收入是不是按实收收到的投资收益计算，这块公允性损益调整剔除？

答：公允性价值的调整并不是税务上实际取得的收入，在会计利润调整为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也是作为纳税调整减少项处理的，故不应计入总收入。

**问题 21:**企业研发支出加计扣除方面，对于日常原材料废料收入，这部分的废料如何进行管理和核算？

答：废料的类别品种很多，如何管理应该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企业内部控制相关规定处理；会计核算方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副产品进行会计处理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有关规定执行；构成产品、副产品等有形资产的成本，从研发费用科目中转出，不应理解为冲减会计期间研发费用投入，即不减少高企认定时的研发费用。

根据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四）特殊收入的扣减 企业在计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时，应扣减已按《通知》规定归集计入研发费用，但在当期取得的研究过程中形成的下脚料、残次品、中间试制品等特殊收入；不足扣减的，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零计算。所以日常需要对研发废料进行出入库管理，建议设立辅助台账，相关单据完整保存。

来源：江苏省注协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第三版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征求意见稿）》

9月8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以下简称理事会）发布《第三版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各利益相关方公开征询意见。征求意见稿建议对《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中小主体国际会计准则）进行全面修订，旨在反映完整版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的最新改进，并确保相关准则适用于中小主体。征求意见稿截止日为2023年3月7日。

### 一、有关背景

中小主体国际会计准则是理事会以完整版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为基础，根据成本效益原则进行适当简化的一套独立准则，适用于不具有公共受托责任的主体（即理事会所指的中小主体），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体系的组成部分。该准则最早于2009年7月发布，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的调查，已有86个国家或地区（尤其是在部分准则制定力量有限的发展中国家或者新兴经济体）要求或允许采用该准则。该准则实施后，理事会于2012年1月启动了第1次审议工作，并于2015年5月完成了第1次修订，发布了《第二版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修订后的准则于2017年1月1日生效。

2019年，理事会开始对其进行第二次全面审议，并于2020年1月发布了《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全面审议（意见征询稿）》（以下简称意见征询稿）。意见征询稿主要基于理事会发布的以下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就中小主体国际会计准则与其协调方式征询全球利益相关方意见：一是2015年以来新制定的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二是2018年发布的新《财务报告概念框架》以及理事会做出的各项准则修订；三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近年来发布的各项解释公告；四是中小主体国际会计准则目前未涵盖的领域以及特殊规定。

理事会在考虑意见征询稿的全球反馈意见基础上，基于与中小主体的相关性、简化和如实反映三项基本原则，同时考虑成本效益，来确定是否以及如何与完整版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相协调（协调法，alignment approach），理事会建议与完整版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的部分内容相协调，而非全部内容。因此，理事会审议了9项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和29项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的小范围修订和解释公告，并由此运用协调法起草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 二、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

征求意见稿中建议本次修订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财务报告概念框架》、《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企业合并》、《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合并财务报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合营安排》、《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公允价值计量》以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客户合同收入》。

#### （一）对概念和一般原则的修订

中小主体国际会计准则的“第2章 概念和一般原则”规定了中小主体财务报表的基本概念和一般原则。理事会根据“协调法”建议修订第2章，以使其与2018年发布的《财务报告概念框架》保持协调。

征求意见稿对第2章的修订建议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引入计量、列示和披露相关新概念，以及终止确认的相关指引；（2）更新“资产”和“负债”的定义和确认条件；（3）澄清“审慎”、“受托责任”、“计量不确定性”以及“实质重于形式”的概念；（4）增加总体原则，即准则其他章节的要求优先于第2章；（5）保留“不当成本或努力”的概念。

理事会认为，对于中小主体，征求意见稿将有助于其在准则无明确规定时运用判断制定适当的会计政策；同时，保留“不当成本或努力”的概念，可以在特定情况下继续为中小主体提供豁免。对于财务报表使用者，改进后的框架将提升中小主体财务报表的信息质量，也将增强报表使用者对信息的理解。

#### （二）对企业合并相关要求的修订

中小主体国际会计准则的“第19章 企业合并和商誉”规定了中小主体发生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要求。理事会根据“协调法”建议修订第19章，以使其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企业合并》保持协调。

征求意见稿对第19章的修订建议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更新“业务”的定义，包括增加应用指南和说明性示例；（2）要求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包括识别购买方和成立新主体的相关应用指引；根据资产和负债的新定义更新确认原则；要求以公允价值确认或有对价，其后续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涉及不当成本或努力；引入对分阶段实现购买（即分步购买）的新要求；将与购买相关的成本作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理事会认为,对于中小主体,征求意见稿中更加明确和简化的业务定义将有助于中小主体确定何时适用第 19 章;提供分步购买的要求,将使中小主体不再需要进行会计政策选择;对于未来的企业合并业务,由于在购买时确认或有对价相关负债,以及对收购相关成本进行费用化处理,确认的合并成本和商誉金额可能发生变化。对于财务报表使用者,征求意见稿将促进对企业合并定义的一致运用,减少中小主体对分步购买的会计处理多样性,提升评估企业合并初始投资和业绩的信息质量。

### **(三) 对金融工具相关要求的修订**

中小主体国际会计准则的“第 11 章 基本金融工具”和“第 12 章 其他金融工具问题”规定了对金融工具的要求。理事会根据“协调法”建议合并第 11 章和 12 章,更名为“第 11 章 金融工具”,并对其进行有限修订,以使其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保持协调。

征求意见稿对第 19 章的修订建议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取消适用《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认和计量要求的选择权;(2)保留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已发生损失模型;(3)引入新规定,包括对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根据金融工具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其进行分类和计量的原则;简化对企业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的会计处理要求,包括“财务担保合同”的定义和计量要求,即按已收和应收保费确认财务担保。

理事会认为,对于中小主体,征求意见稿简化了对签发财务担保合同的确认和计量要求,将降低中小主体的报表编制成本。对于财务报表使用者,征求意见稿通过取消适用《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选择权,将提升不同主体之间的可比性。同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更早确认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将为使用者提供更优信息。

### **(四) 对合并相关一揽子要求的修订**

中小主体国际会计准则的“第 9 章 合并财务报表和单独财务报表”、“第 14 章 在联营企业中的投资”以及“第 15 章 在合营企业中的投资”规定了中小主体投资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要求。理事会根据“协调法”建议对第 9、14 和 15 章进行修订,以使其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1 号——合营安排》保持协调。

征求意见稿对第 9、14 和 15 章的修订建议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更新“控制”的定义,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协调;(2)保留可推翻的假设,即如果中小主体持有另一主体的多数表决权,则中小主体控制该主体;(3)增加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控制权的新要求,即当丧失控制权时,中小主体应以公允价值计量剩余权益;(4)更新“共同控制”的定义,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1 号——合营安排》相协调;(5)保留原合营安排的分类,即共同控制经营、共同控制资产以及共同控制主体。(6)增加主体参与但未达到共同控制时的要求。

理事会认为,对于中小主体,征求意见稿采用了单一基础来评估对被投资方的控制,并采用了与新控制定义相协调的共同控制原则。对于财务报表使用者,单一合并基础将增加信息的可比性、有用性和一致性。

### **(五) 对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要求的修订**

中小主体国际会计准则的第 11 章规定了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要求,并引用了其他章节中要求或允许使用公允价值的规定。理事会根据“协调法”建议增加新章节“公允价值计量”,整合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要求,以使其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3 号——公允价值计量》保持协调。

征求意见稿在新章节中的建议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更新“公允价值”的定义;(2)更新公允价值计量的框架,包括与中小主体相关的示例;(3)要求改进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

理事会认为,对于中小主体,征求意见稿中允许或要求中小主体以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情况未发生变化,但对如何计量公允价值有更清晰的指引。对于财务报表使用者,征求意见稿改进了公允价值的披露,并将提高不同主体之间的可比性。

### **(六) 对收入确认相关要求的修订**

中小主体国际会计准则的“第 23 章 收入”规定了中小主体确认收入的要求。理事会根据“协调法”建议修订第 23 章,引入确认商品和服务收入的单一框架,以使其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客户合同收入》保持协调。

征求意见稿对第 23 章的建议修订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引入确认商品和服务收入的框架，要求主体在客户取得对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该框架基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客户合同收入》的“五步法”，即识别客户合同、识别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履约义务、在主体履行履约义务时（或过程中）确认收入。（2）简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客户合同收入》的要求，使“五步法”更易于中小主体采用；（3）提供过渡豁免，允许中小主体对正在执行的合同采用现行收入确认政策。

理事会认为，对于中小主体，征求意见稿提供了确定商品和服务收入的时间和金额的综合框架，但预计修订后的第 23 章对其收入确认的金额和时间影响较小。对于财务报表使用者，征求意见稿将增强经济上相似交易业务收入报告的一致性，提高不同主体之间的可比性，披露的改进也将帮助使用者理解客户合同产生收入和现金流量的金额、时间和不确定性。

### 三、已采用“协调法”审议但未建议修订的项目

理事会在第二次全面审议中按照“协调法”进行了考虑，但未在征求意见稿中提出修订建议的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一是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4 号——管制递延账户》的协调。理事会决定推迟考虑中小主体国际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4 号——管制递延账户》的协调。主要原因在于，当理事会费率管制项目完成时，《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4 号——管制递延账户》可能被取代。

二是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租赁》的协调。理事会决定推迟考虑中小主体国际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租赁》的协调。主要原因在于，目前如果使中小主体国际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租赁》相协调，将导致中小主体工作量与其财务报表使用者获得的收益不成正比；同时，《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租赁》实施后审议和应用问题的结果，可能会提供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租赁》相协调相关成本和收益的额外信息。

三是关于加密货币的会计处理。理事会决定，中小主体国际会计准则暂时不包含持有加密货币和发行加密资产的相关要求。主要原因在于，使用加密货币在中小主体中并不普遍；同时，理事会正在等待未来研究和准则制定项目的结果，以针对采用完整版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的主体制定加密货币的会计处理要求。

来源：会计准则委员会

#### 法规速递

#### 关于印发《预算指标核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财办〔2022〕3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财政部研究制定了《预算指标核算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浙江省、云南省、河北省、河南省、陕西省、海南省、湖北省、黑龙江省全面推广实施预算指标核算管理，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实施。各地应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整体部署，积极推广落实改革工作。

执行过程中有关问题和情况，请及时向财政部反映。

附件：[预算指标核算管理办法（试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9 月 6 日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广州·成都·南京·  
苏州·无锡·济南·宁波·长春·海口·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

